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現為閣下收取公司通訊^(附註)提供以下選擇：

- (i) 收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的電子版本或收取印刷本；及
- (ii) 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選擇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英、中文本。

如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此提供下列方案，以讓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的形式：

- (a)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保護環境和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述第(a)項方案。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並用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倘若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條；或並無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第(a)項方案收取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有關閣下之不贊同意見為止(惟閣下的通知期須為合理，並以書面發送至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或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在這情況下，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將只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該通知將以如下方式發送給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者，則以電郵方式發出；並未提供電郵地址者，則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閣下地址而郵寄給閣下。

不論閣下早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閣下均可隨時更改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和語文版本(英文及/或中文)，費用全免，惟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的股東(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者)，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立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敬請注意，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英、中文印刷本均可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由首次刊登日起計存放最少5年)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76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張嘉琪
謹啟

2015年12月11日

隨附：回條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